附件2：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工作**

**的通知**

（青菜篮子办〔2020〕3号）

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直成员单位，各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青政办字〔2019〕39号）文件精神，为便利“菜篮子”商品流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有效保障我市“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按照法治化、规范化、便捷化、信息化的工作要求，建立“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立“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的认识

2019年以来，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对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障市场供应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好“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建设管理工作，既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有效举措，也是积极宣传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的良好载体，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迅速调集“菜篮子”商品运输车辆，运送“菜篮子”商品，保障市场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都要从重视民生、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增强责任意识，做好“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建设相关工作。

二、规范“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工作

**（一）信息登记条件**

1．登记加入“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坚持自愿的原则。

2．登记信息单位应是在我市从事蔬菜、水果、水产品、牲肉、蛋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等“菜篮子”商品的生产流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组织。

3．登记信息的运输车辆，须是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和具有良好车况的专用轻型厢式货车，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违规记录。

**（二）信息登记流程**

1．登记信息单位按要求填写《“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表》（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行车证、供货合同等复印件，签署《承诺书》（附件2），连同上述材料的电子版（PDF版或扫描件），交所在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登记信息单位的资质、生产经营和诚信等情况进行登记，正式行文并填写《“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情况汇总表》（附件3），连同登记信息单位的相关电子版材料，通过金宏网报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信息单位的纸质材料由各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归档备查。

3．市商务局负责对区（市）《“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情况汇总表》进行整理汇总，并将名单通过金宏网函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登记信息的运输车辆相关信息和有无交通违法情况进行核实，审核意见通过金宏网反馈给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审核意见，对符合规定的车辆进行信息登记。同时，将登记信息通过金宏发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符合规定的车辆信息纳入交通管理系统，各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登记信息单位，并提供“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标识式样。

4．完成信息登记工作的单位可按照“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标识式样，自愿自行喷涂标识。喷涂标识后，及时到市交警车管部门办理行车证变更手续。

**（三）信息登记办理时限**

每年5月集中办理一次“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登记。

**（四）标识式样**

基本式样描述：车体左右两侧图案内容为白底、绿色相间图案标识；文字包含“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12345”以及企业名称和联系电话等字样。车体后方图案内容为白底、绿色图案标识，配送车车牌号码（附件4）。

三、有关便利、责任和义务

（一）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在运送“菜篮子”商品时，除依法依规享受国家“绿色通道”运输相关政策外，在本市还可享受以下便利政策措施：

1．在货车禁行时间的路段，不受货车禁行时间限制（市内高架路、公交车单行路段和海底隧道禁行）。

2．在不造成交通堵塞和有驾驶员留守车辆的情况下，可在邻近合同供应单位的路边临时停车卸货。

3．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在责任认定清楚的情况下可视情优先放行。

4．在重大灾害或重大活动等市场应急保供情况下，按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规定要求，借助相关部门开辟的“专用绿色通道”行驶。

（二）登记入库单位责任和义务：车辆在运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在遇有重大灾害或重大活动等应急保供任务情况下，要服从全市应急响应的统筹安排、调度使用；企业联系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相关登记信息退出信息库：发生严重违法违章行为的；不服从应急调配使用的；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车辆报废的；其他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取消登记信息的车辆所在单位，应及时主动消除“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标识，并通知所在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菜篮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从信息库中删除该车辆信息。

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只负责信息库的登记工作，并依法保证入库车辆信息安全，登记入库车辆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申请入库单位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此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6〕9号）同时废止。原登记车辆自动纳入信息库。

附件：1．“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表

2．承诺书

3．“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情况汇总表（略）

4．“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喷涂样式（略）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附件1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 法人代表 |  |
| 单 位 地 址 | |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 | 手 机 |  |
| 序号 | 车号 | | 品牌、车型、吨位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信息库，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二、车辆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三、在遇有重大灾害或重大活动等应急保供任务情况下，服从全市应急响应的统筹安排、调度使用；

四、单位不再从事鲜活农产品等“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的，及时主动消除已喷涂的菜篮子工程车相关标识，并通知所在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单位： （公章、法人签字）

年 月 日